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207,831	287,697
銷售成本		(184,023)	(268,281)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6(c)	-	5,400
其他收入		-	8
其他收益淨額	6(c)	-	10
行政開支		(8,184)	(10,195)
其他經營開支	6(c)	(1,136)	-
經營溢利		14,488	14,639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312	5
融資成本		<u>(539)</u>	<u>(646)</u>
融資成本淨額	6(a)	<u>(227)</u>	<u>(641)</u>
除稅前溢利	6	14,261	13,998
所得稅開支	7	<u>(618)</u>	<u>(563)</u>
期間溢利		<u>13,643</u>	<u>13,43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643	13,435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3,643</u>	<u>13,435</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0.150港仙</u>	<u>0.148港仙</u>
— 攤薄		<u>0.148港仙</u>	<u>0.146港仙</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	<u>13,643</u>	<u>13,435</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0)</u>	<u>1,479</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3,483</u></u>	<u><u>14,914</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3,483</u>	<u>14,914</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13,483</u></u>	<u><u>14,91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1	42
無形資產		6,426	6,820
使用權資產		4,801	–
應收貸款	11	66,006	219,800
應收融資租賃	12	4,253	6,252
		<u>82,137</u>	<u>232,91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0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2,250	109,229
應收貸款	11	236,686	76,078
應收融資租賃	12	4,173	3,9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599	25,433
		<u>370,758</u>	<u>214,663</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23,400
		<u>370,758</u>	<u>238,06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275	52,494
銀行借貸	14	55,195	48,151
租賃負債		1,970	–
稅項撥備		1,911	1,293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15	200,000	200,000
		<u>269,351</u>	<u>301,938</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836
		<u>269,351</u>	<u>303,77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01,407</u>	<u>(65,71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3,544</u>	<u>167,203</u>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92	—
遞延稅項負債	2,153	2,287
	<u>5,145</u>	<u>2,287</u>
資產淨值	<u>178,399</u>	<u>164,9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5,068	125,068
儲備	53,345	39,862
	<u>178,413</u>	<u>164,9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78,413	164,930
非控股權益	(14)	(14)
	<u>178,399</u>	<u>164,916</u>
權益總額	<u>178,399</u>	<u>164,916</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之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以及物業租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列值。除另有具體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之投資物業及財務負債則以公允值列賬。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性及負補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3號之修訂本

除下文載述者外，於本期間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述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的本質」。該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維持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使用修訂追溯法並由此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應用過渡選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變動主要與控制權概念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一名客戶是否於某一時期內控制某一確定資產界定租賃，而有關界定可透過定額使用量釐定。控制權表現為客戶同時有權主導該確定資產的使用並從使用中獲取絕大部份經濟利益。

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的合同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有關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的先前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同，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同繼續入賬為執行中合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本集團須於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除外。

當合同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時，則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份，並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份。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無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因此可變租賃款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比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動，或與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有關的重新評估產生變動，則租賃負債將予重新計量。倘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入賬。

(b) 過渡影響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賃期的期限，並以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之前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為簡化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對剩餘租賃期於自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12個月結束(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所涉及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確認；及
- (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備合理相似特徵(例如，在相似經濟環境下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並具備相似剩餘租賃期的租賃)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進行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付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並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費用。與期內一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上述會計處理對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呈報除稅前溢利產生負面影響。

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已資本化的租賃支付的租金拆分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該等部份被劃分為融資現金流出，並採用與此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類似的會計處理方法，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劃分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並未受到影響，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列方式有所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放債：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放債業務。
- 森林相關業務：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伐木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 (ii) 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鋸材產品。
-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非流動及流動資產，而使用權資產及若干未分配企業資產則屬例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則除外。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報告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 木材及 木製產品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6,171</u>	<u>950</u>	<u>190,615</u>	<u>95</u>	<u>207,831</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416</u>	<u>(127)</u>	<u>4,426</u>	<u>13</u>	<u>17,728</u>
未分配企業收入					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541)</u>
除稅前溢利					<u>14,261</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1)	-	(2)	(23)
利息開支	-	-	(494)	-	(494)
利息收入	<u>14</u>	<u>8</u>	<u>214</u>	<u>2</u>	<u>238</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 木材及 木製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315,833</u>	<u>8,297</u>	<u>98,165</u>	<u>8,524</u>	430,819
使用權資產					4,80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7,275</u>
					<u>452,895</u>
分部負債	<u>732</u>	<u>4,157</u>	<u>59,563</u>	<u>13</u>	64,465
未分配：					
—租賃負債					4,962
—遞延稅項負債					2,153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200,000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2,916</u>
					<u>274,49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 木材及 木製產品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241	1,318	276,774	364	287,697
	<u> </u>	<u> </u>	<u> </u>	<u> </u>	<u> </u>
業績					
分部業績	8,963	222	6,853	5,620	21,658
	<u> </u>	<u> </u>	<u> </u>	<u> </u>	<u> </u>
未分配企業收入					3
未分配企業開支					(7,673)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					10
					<u> </u>
除稅前溢利					13,998
					<u> </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4)	(4)
利息開支	-	-	(618)	(28)	(646)
利息收入	-	3	2	-	5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放債 港幣千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港幣千元	銷售 木材及 木製產品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309,376</u>	<u>8,606</u>	<u>127,488</u>	<u>23,431</u>	468,90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076</u>
					<u>470,977</u>
分部負債	<u>422</u>	<u>4,672</u>	<u>93,454</u>	<u>1,848</u>	100,396
未分配：					
—遞延稅項負債					2,287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200,000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3,378</u>
					<u>306,061</u>

5.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	190,615	276,77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5,554	9,026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617	215
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	950	1,318
物業租賃之收入	95	364
	<u>207,831</u>	<u>287,697</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頒授伐木權許可及物業租賃之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312)</u>	<u>(5)</u>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推算利息	45	-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開支	494	61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u>-</u>	<u>28</u>
	<u>539</u>	<u>646</u>
	<u>227</u>	<u>64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63	2,0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55</u>	<u>70</u>
	<u>3,718</u>	<u>2,077</u>
(c) 其他項目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5,400)
財務負債公允值變動 [#]	-	(10)
存貨成本	184,023	268,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	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2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0)*	82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1)*	1,054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u>290</u>	<u>466</u>

[#] 該項目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淨額」。

* 該等項目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經營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u>618</u>	<u>56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就首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並就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企業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企業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而其餘企業則按16.5%的統一稅率計算(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附註9(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13,643</u>	<u>13,435</u>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05,709	9,105,707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份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06,283	106,283
	<u>9,211,992</u>	<u>9,211,99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11,992</u>	<u>9,211,99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超過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屆滿前期間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攤薄影響。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9,048	51,990
減：減值撥備		(406)	(324)
		<u>8,642</u>	<u>51,666</u>
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i)	55,195	48,151
應收利息	(ii)	3,177	2,142
其他應收款項		214	236
		<u>67,228</u>	<u>102,195</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3,496	5,095
貿易及伐木按金	(iii)	1,526	1,939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u>72,250</u>	<u>109,229</u>

附註：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718	46,362
31至90日	267	207
90日以上	3,657	5,097
	<u>8,642</u>	<u>51,666</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大多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90日支付。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求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額港幣3,657,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78,000元，於逾期結餘當中，港幣1,139,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惟其後已於報告期後償付)。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ii) 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款項指已向一間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到期日少於90天(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於90天)。按附註14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將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一間銀行之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55,195	48,151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55,195)	(48,151)
	<u>-</u>	<u>-</u>

(iii) 貿易及伐木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伐木按金港幣3,496,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95,000元)乃有關本集團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業務之預付伐木及經營成本。

11.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304,401	296,533
減：減值撥備	(1,709)	(655)
	<u>302,692</u>	<u>295,878</u>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236,686	76,078
非流動部份	66,006	219,800
	<u>302,692</u>	<u>295,878</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65,437	250,234
無抵押	37,255	45,644
	<u>302,692</u>	<u>295,878</u>

所有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75%至18%（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8.75%至18%）。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包括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以及各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作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確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港幣265,437,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0,234,000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物業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港幣302,692,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5,878,000元）之應收貸款並無逾期。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及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出減值撥備港幣1,054,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12. 應收融資租賃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包括：				
一年內	4,861	4,737	4,173	3,923
一年後但五年內	4,529	6,827	4,253	6,252
	<u>9,390</u>	<u>11,564</u>	<u>8,426</u>	<u>10,175</u>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964)	(1,389)	-	-
	<u>8,426</u>	<u>10,175</u>	<u>8,426</u>	<u>10,175</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173	3,923
非流動資產			4,253	6,252
			<u>8,426</u>	<u>10,175</u>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以港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8.75%至1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75%至11%）。

倘應收融資租賃之分期付款逾期，應收融資租賃之全部未償還餘額將分類為逾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融資租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融資租賃以租賃資產及客戶按金作為抵押。客戶按金根據租賃合約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按金根據租賃合約條款於租賃合約期間分期或於租賃期結束時全數退還予客戶。當租賃合約到期且租賃合約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獲履行，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按金。客戶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償付租賃合約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預先收取之客戶按金為港幣324,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4,000元）。概無任何未獲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或然租金安排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2,806	37,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69	15,004
	<u>10,275</u>	<u>52,494</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2,806</u>	<u>37,490</u>

兩個期間之平均信貸期均為30日內。

14.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u>55,195</u>	<u>48,151</u>

附註：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附註10(ii))，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15.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即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初始列作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償還，並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股東書面同意，延期十二個月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股東確認欠其之款項最多港幣200,000,000元將全數用於本公司為擴大其資本基礎而將予進行之集資活動中認購新股份。有關集資活動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若未能取得批准，Champion Alliance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直至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為止。

16. 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Universal Timber Resources do Brasil Ltda.(「**UTRB**」)與F Um Terraplanagem(「**Terraplanagem**」)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Terraplanagem將於巴西朗多尼亞之水力發電廠從事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為892,500巴西雷亞爾(「**雷亞爾**」)。於簽訂服務協議後，Terraplanagem並未提供任何土方工程服務，而UTRB不得不僱用另一間公司以完成土方工程。然而，就UTRB之永久業權土地進行土地查冊時，發現Terraplanagem已向法院遞交針對UTRB之索償，要求支付指稱尚未償付之服務費約1,291,000雷亞爾並已申請預防性禁止令，以防UTRB出售若干永久業權土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禁止令已獲法院頒發。兩次證人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法院已向Terraplanagem及UTRB發出通知，要求其提出結論性論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法院判決Terraplanagem勝訴，可獲得全部索償金額(「**法院裁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UTRB針對法院判決，向法院提交論據，然而，有關申訴已被法院駁回。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底，UTRB針對法院裁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下旬，高等法院對案件作出裁決，批准法院裁決。此外，UTRB針對高等法院裁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並仍在等待上訴之結果。本公司已將約1,291,000雷亞爾(約港幣2,432,000元)之索償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以及物業租賃。

董事欣然報告，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繼續表現良好，錄得期間溢利港幣13,643,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3,435,000元)。所錄得之溢利大部份來自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包括放債及銷售木材業務，而上一期間之業績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港幣5,400,000元。本集團之收入減少至港幣207,831,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87,697,000元)，主要由於美中貿易戰導致本集團之木材銷售活動放緩。然而，木材貿易活動放緩對本集團純利造成之不利影響被放債業務之強勁溢利增長全數抵銷，並帶動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純利較上一期間輕微增加。

放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放債業務繼續錄得強勁增長，產生收入港幣16,171,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9,241,000元)及溢利港幣13,416,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963,000元)，分別較上一期間增加75%及50%。本集團之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之規模較上一期間增加令業務之收入及溢利大幅增長，此乃管理層不斷致力推廣業務之成果。於期內，本集團已授出本金總額為港幣94,100,000元之新貸款，年利率介乎10%至12%，年期為9至24個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組合包括36項貸款及融資租賃，合共為港幣311,118,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6,053,000元)(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1,709,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55,000元))，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融資租賃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 及融資租賃 組合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年利率	原到期日	備註
一按揭貸款	82%	8.75%-12%	三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二按揭貸款	3%	13.5%-18%	兩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企業貸款	12%	9%-12.5%	一年內	貸款乃授予於香港上市之公司
融資租賃	3%	8.75%-11%	三年內	融資租賃以汽車作抵押
總計	<u>100%</u>			

本集團之貸款及融資租賃組合分佈平均，平均貸款額約為港幣8,600,000元，而且信貸質素健康，因組合之88%為有抵押品作抵押，以及有良好回報，其加權平均利率達至約11%。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信貸評審機制以個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風險管理是放債業務成功之必須條件。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指引、監控及程序，涵蓋由資料驗證、信貸評估、貸款審批、監控至收款等各個方面之運作。有關運作具有明確之授權和批准等級，並由經驗豐富之人員領導及管理。管理團隊能夠為客戶提供快速之信貸審批程序，惟不會影響貸款決定之商業利益。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貸款參考根據個人及集體基準之貸款信貸評級之最新分析進行評估。本集團的組合主要包括按揭貸款，而每項抵押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會作定期審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按揭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均處於安全範圍內。就無抵押企業貸款而言，貸款信貸評級乃參考借款人之信譽及信貸歷史，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拖欠付款記錄以及當前市況進行分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合共港幣1,709,000元已作出撥備。

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其放債業務，並重點發展涵蓋住宅及商用物業之按揭貸款市場，貸款年期為兩年至三年，務求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豐厚之收入來源。管理層有信心此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將繼續有良好表現並會錄得滿意之收入及溢利增幅。

森林相關業務

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業務之收入及溢利錄得下跌，分別為港幣190,615,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76,774,000元）及港幣4,426,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6,853,000元），較上一期間減少31%及35%。於中期期間，內地對硬木之進口價格及需求有相當跌幅，主要由於美中貿易戰所致，導致原木交易量減少至約101,000立方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25,000立方米），並以較低平均價按FOB（離岸價）及CFR（成本和運費）基準買賣，並由本集團提供物流支援。由於美中貿易戰及將本集團砍伐之蘇里南原木引入中國市場所產生之新進者效應造成之綜合影響令內地客戶需求低企，因此本集團於蘇里南之業務發展亦放緩。然而，本集團已於中期期間透過從克羅地亞取得新供應來源及將其產品類別擴展至軟木原木及產品而成功錄得新收入來

源，以補足本集團專注於從巴布新幾內亞、喀麥隆、剛果、赤道幾內亞、利比里亞、馬來西亞、印尼、蘇里南及緬甸採購之硬木原木及產品之現有產品類別。來自克羅地亞之新供應來源亦進一步多元化本集團之供應來源地域，從而有助向中國內地之客戶更穩定供應多種原木及木製產品。

儘管美中貿易戰令此項業務之收入較上一期間有所下跌，通過有效運用來自銀行之貿易信貸融資並繼續維持一個高容量的貿易業務，此項業務仍為本集團帶來滿意之財務回報，儘管個別貿易交易之利潤並不高。管理層有信心此項業務將繼續錄得滿意之表現，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餘下時間而言，本集團目前已落實與主要客戶之銷售訂單約港幣159,000,000元。

可持續森林管理

自本集團因營商環境不佳而於二零一二年暫停巴西亞克里州之伐木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不懈探尋提升其森林資產收入來源之最佳方式。然而，因巴西經濟環境動盪不穩，且鑒於本集團或會面臨其過往年度曾經歷過的來自巴西當地各方之類似勒索威脅，故以自有伐木之方式經營森林資產被視作對本集團不利。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決定將本集團森林資產的經營模式改為頒授伐木權許可，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為其森林資產尋求潛在獲授權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已就所持有之44,500公頃森林面積頒授超過其60%面積之伐木權許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之收入(指頒授伐木權許可之收入)為港幣950,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318,000元)，較上一期間減少28%，而分部虧損為港幣127,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溢利港幣222,000元)。許可權收入減少乃由於其中一份已頒授許可權之生效日期延遲，並主要導致業務錄得虧損。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更多獲授權人(包括鋸木廠擁有人)，以增加此項業務之收入來源。

物業租賃

為把握變現本集團投資物業累積收益之機會，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全部三項投資物業，總代價為港幣34,260,000元。其中一項物業的銷售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內完成，餘下兩項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進行該等出售之主要原因為充分變現該等物業之累計收益，及有助本集團將其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帶來較高收益之放債業務及森林相關業務。投資物業之原有收購總成本約為港幣23,700,000元，於完成所有出售後已變現總收益港幣10,560,000元。

於出售兩項投資物業前，於中期期間已產生租金收入港幣95,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64,000元)及分部溢利港幣13,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5,620,000元)。

整體業績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繼續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3,643,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3,435,000元)及相關每股基本盈利0.150港仙(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0.148港仙)，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港幣13,483,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4,914,000元)。

儘管並無出現上一期間所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港幣5,400,000元，本集團之純利較上一期間較微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經營活動，而放債業務為主要推動來源。

財務回顧

為應付本集團持續擴大之經營規模及持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hampion Alliance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應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森林相關業務以推進該等業務之重大發展。此外，就木材及木製產品貿易業務融資而言，本集團現時取得香港知名銀行就發出信用證之一般貿易融資及背對背融資，最高額度分別為港幣175,000,000元及港幣139,000,000元(「貿易融資」)。管理層深信本集團擁有充足及多元化之資金來源繼續進行其業務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貿易融資、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及現有股東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港幣370,758,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8,063,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港幣55,599,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433,000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港幣269,351,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3,774,000元)計算)約為1.4(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8)。流動比率改善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較上一財政年度末增加2.1倍至港幣236,686,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6,078,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向本公司提供之墊款港幣55,195,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151,000元)，應收票據與銷售原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相關。該墊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票據作抵押及大部份須於90日內償還。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港幣55,195,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151,000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178,413,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4,930,000元)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9%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31%。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健康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輕微減少4%至港幣452,895,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70,977,000元)。基於從銀行所得之貿易融資及從Champion Alliance所得之貸款融資，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配合其持續業務發展及可觀資產基礎。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64,930,000元增加8%或港幣13,483,000元至港幣178,413,000元。其增加主要來自本集團放債業務及森林相關業務之溢利。

根據現有流動資產金額、來自銀行之貿易融資及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港幣55,195,000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墊付應收票據之抵押品(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151,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附註16所載之訴訟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之索償約為港幣2,432,000元（約1,291,000雷亞爾），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正進行中訴訟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巴西及香港營運。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巴西雷亞爾、歐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就其外幣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貨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幣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巴西雷亞爾、歐元及人民幣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巴西，並以巴西雷亞爾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幣，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由於歐元及人民幣於本集團總交易量以及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較各種貨幣為低，故本集團並無因歐元及人民幣匯兌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由於就本集團於巴西之資產而言，因於報告日期將資產之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申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為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變更為Champion Alliance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委任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後，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已竭盡所能改善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盈利能力。結果令人非常鼓舞而本集團更能夠實現扭虧為盈之局面，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扭轉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期間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業務規模，尤其是放債及森林相關業務大幅擴展。展望將來，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內部增長及垂直擴展業務商機，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經營規模。

本集團一直繼續開拓新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及加強本集團之森林相關業務。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從克羅地亞取得軟木原木及木製產品之新供應來源，有效地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目前以硬木為主導之客戶群、收入來源、產品種類及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亦考慮於羅馬尼亞及斯洛文尼亞設立新業務，涉及伐木、木板加工以及木材及木板貿易。

鑑於本集團放債業務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管理層將繼續開拓新市場商機，以進一步提升放債業務之規模及盈利能力。於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透過不同營銷渠道包括數碼媒體推廣貸款產品。

整體而言，鑑於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業績感到樂觀，且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將持續增長。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其後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地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決定將公司列入除牌第一階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函件(「決定函件」)，該決定函件維持上市委員會之決定及於該決定函件中列明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對本公司的情況進行評估，結論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因此，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暫停買賣。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另一份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屆滿。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解決下列事項：

- (i) 展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及
- (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其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狀況。

如本公司之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能修改或補充上述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以申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復牌建議載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業務計劃及其他資料，展示本集團有足夠之業務運作及資產以保證本公司繼續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就復牌建議之意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提交回覆以解答聯交所之意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十二日，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計劃之最新情況向聯交所進一步提交函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聯交所進一步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敬渝女士因其他業務活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黎明偉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3條擔任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核數師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將刊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